

财务会计制度实施细则

2007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维护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证监会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条 公司设置财务审计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作为独立的会计机构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负责审查，稽核企业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的各项财务收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有关项目资料。

第三条 公司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领导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和严格监督一切经济业务。

第五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病离职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无故中断会计工作。

第三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

第六条 会计核算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必须遵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当期处理，不得擅自提前或滞后。

第八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凡经营活动中涉及外币计算的，必须按事先确定的国家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同时登记外币金额、种类及汇率，适用汇率的方法一经确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九条 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十条 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一条 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二条 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三条 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子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六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七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四章 流动资产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存货包括库存商品、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等，流动资产采取分类核算方法。

第十九条 设置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按金融机构名称和账户进行明细核算，若有外币存款，还必须分别人民

币存款和外币存款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条 本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随时可以变现的股票、债券、等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二十一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以实际发生额计价入账。其中，应收票据按票据面值计价，其利息收入或贴现利息支出，记入财务费用。

第二十二条 坏帐准备的提取范围及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除汇总、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以及正常信用结算期内的应收款项以外，其余全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为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采用个别认定法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不纳入个别认定范围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计提，具体比例为：1年以内（含1年）的，按余额的5% 计提； 1—2年（含2年）的，按余额的10% 计提； 2—3年（含3年）的，按余额的30% 计提； 3年以上的，按余额的100% 计提。

第二十三条 存货是在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各种物资。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储备或加工的商品、材料物资等不作为本公司的存货，但视同本公司的存货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存货的计价原则

（一）购进，经营商品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进价不含增值税）加由本企业负担的可直接认定的运杂费等计价；材料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按进货总价加由本企业负担的可直接认定的运杂费等计价；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购入）以交割价加由本企业承担的运杂费计价。（交割价中含有增值税的予以剔除）。

（二）自制，按照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净支出计价。

（三）委托外单位加工，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运杂费、加工费、

缴纳的税金及扣除加工过程中的有关收入后计价。

(四) 接受(除固定资产外)投资,按照评估确认价值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五) 盘盈,参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没有同类存货的,按市价或评估价计价。

(六) 接受捐赠,按照发票,报关单所列金额加企业负担的运费、保险费、缴纳的税金计价。无发票账单,按有关协议或市价或评估价计价。

第二十五条 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核算存货的销售和领用存货成本。但一经确定,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六条 存货的盘盈、盘亏处理:盘盈存货,冲减经营费用或管理费用。盘亏和损毁存货,区别不同原因处理,属于正常盘亏的,记入经营费用或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列入营业外支出,属于保管过失的,扣除保管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经营费用或管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中期期末或年终,由于存货遭受损毁,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值的差额提取。

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二十八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原则

(一)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四) 改扩建，按该项固定资产原值加上改扩建发生的实际净支出计价。

(五) 融资租赁，按租赁协议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计价。

(六) 接受捐赠，以发票、报关单及有关协议或参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国内国际价格或评估价计价入账。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采用分类折旧，平均年限法计提，残值率为3%-5%，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年限见附录。计提时间从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至停止使用的次月止，计提折旧的范围：房屋和建筑物；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季节性停用、修理停用的设备，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范围：未使用不需用的机器设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以前的固定资产；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未提足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2.375-4.85%
通用设备	8-18年	5.27-12.13%
运输设备	5-12年	8.08-19.40%
其他设备	4-20年	4.75-24.25%

第三十一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尚未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可先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价。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有偿转让收入或清理报废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减累计折旧）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六章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第三十四条 无形资产的计价原则：

- (一) 接受投资，按评估价或合同、协议约定的金额计价。
- (二) 购入，以实际支出计价。
- (三) 其他来源，以实际支出成本或评估价计价。

无形资产在计价入账时，需备有包括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的复制件、作价的依据和标准等资料。无形资产投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20%以内（土地使用权除外）。

第三十五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 年～50 年
专利技术	1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商标权	10 年
许可、资质证书	10 年
出租车营运证	10 年
电脑软件	5 年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三十七条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年限（从受益年份起）
增容费	10 年平均摊销
租赁费	5 年平均摊销
装修费	5 年平均摊销

加盟费	10年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5-10年平均摊销

第七章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期限在一年以上，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投入被投资企业，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可分为：

（一）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二）企业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三）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四）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十九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购买日按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及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及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第四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一）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企业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四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采用逐项计提的方法。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 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是指为筹集和使用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净支出、支付给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在经营期间内发生的利息净支出等。利息支出采取预提办法。根据会计期间内实际应负担利息净支出转入财务费用。

第九章 收 入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的收入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第四十七条 收入的确认：

（一）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第四十八条 销售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和折扣支出，应冲减当期销售

商品收入，发生的出口佣金调整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第四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第五十条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实际以现金，实物或其它方式认缴的股份总额，实收资本一经确认，除按有关规定增资、转增资本、减资外，不得随意变动。

第五十一条 资本公积是指投入资本引起的各种增值，包括发行股票溢价部分，接受捐赠，按规定重估资产的增值部分等，经股东大会批准，资本公积可用于转增资本金。

资本公积还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第五十二条 盈余公积是指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积累。盈余公积金按现行政策和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经股东大会批准，盈余公积可用于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后，盈余公积的余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一章 利润及其分配

第五十三条 利润是指本公司在一定时期取得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 支付股利。支付股利在会计年度决算以后，每年一次，若中期分配，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进行。支付股利须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五十五条 财务报告是指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本公司自行设计的各类内部管理报表。

第五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应在指定报刊公告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方报送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会计报告置于公司所在地以备查阅。年度财务报告需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查验后于年度终了四个月内报出，中期报告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 1-2 月内报出。

第五十七条 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对投资比例占被投资企业股本 50%及以上或投资比例在 50%以下但掌握实际控制权的下属企业进行合并会计报表，合并时对下列项目进行抵消：

- 1、公司本部的长期投资与下属企业相对应的实收资本。
- 2、公司本部与下属企业以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 3、公司与下属企业以及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营业（销售）收入、营业（销售）成本。
- 4、公司从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与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向公司分出利润。
- 5、其他应予以互相抵扣的款项。

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其它投资方的投入资本及其权益，列入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反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的中期和年度会计报表必须附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审计部负责人及制表人员签章。

第五十九条 内部报表主要为本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管理数据，数据采集于会计报表及有关账簿，数据必须真实、可靠并注意保密。

第六十条 本公司采用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损失率、存货周转率、资本金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每股净资产和调整后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

第十三章 审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年度会计报告和对全年的账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对查帐人员提供所需要的凭证、账簿和有关资料，参与审计人员应负责保密。

第十四章 会计档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财务会计制度和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第六十四条 公司必须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会计档案和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保管、清理，不得丢失损坏。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财务审计部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修改亦同。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4日